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1月21日2024年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线辣椒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包二/青海腾瑶公招（货物）2024-078（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双层置物货架	FU-13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15	2300	一年
2	重物货架	kt-30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8	5600	一年
3	台板桌	TK-15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16	1700	一年
4	小托盘	小号 0.6m*1m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100	520	一年
5	大托盘	大号 1.2m*1m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100	620	一年
6	蔬菜分拣框	大号 60cm*40cm*30cm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个	200	400	一年
7	手动料车	LC-10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辆	10	3900	一年
8	双头灌装机	ST-50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70100	一年

9	外包装塑封机	定制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360200	一年
10	全自动蓄能脉冲网带线辣椒烘干机	HGJ-12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840000	一年
11	货运叉车	CPC 3.5T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辆	1	122000	一年
12	方块料灌装机	16TFK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	一年
13	方块料灌装输送机	SSJ160-5M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45000	一年
14	链板输送机	SSJ160-5M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1800	一年
15	推料系统	定制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42000	一年
16	冷链输送机	定制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0200	一年
17	火锅底料速成隧道	DK300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345100	一年
18	冷链控制箱	300*400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8100	一年
19	马口铁包装机	FGJ-1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158000	一年
20	剪把机	定制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8500	一年
21	线辣椒晾晒盘	定制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米	200	1100	一年
22	产品包装制作	定制	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个	1	100000	一年
23	产品检验检测设备	配套	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160000	一年
24	产品宣传中心	定制	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m ²	83	1820	一年
25	线辣椒晾晒走廊	定制	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m ²	270	1700	一年

投标总价：小写：4060560.00元

大写：肆佰零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6个月；

交货地点： 循化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060560.00元，大写：肆佰零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小写：121816.8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的作为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小写：1218168.00元，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的预付款，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40%（小写：1624224.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人民币）：30%，（小写：1218168.00元，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合同价款。

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3%，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成都强轩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仙湖支行



账号: 22901001040016675

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西街
174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君洁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